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受公司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影响，充分保持独立性，依法进行表决，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倪元颖，女，汉族，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食品工业研究所工程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学校B类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果蔬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5年8月至今任华资实业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作为长期从事食品科学与工程、发酵工程领域的业内专家，本人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采用技术等角度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为公司的正确决策发挥作用。

#### 1、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 7 次，未有缺席情况，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股东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共召开 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 3 次，每次会议的召开都经现场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上市公司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及时通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需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及时通知并提供资料，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全面知悉公司运营状况。公司还通过现场考察、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等形式，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全部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

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

经审慎核查，公司提交审议的出售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办法》参与公司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促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继续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报告人（签字）：\_\_\_\_\_

2026年4月17日